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4 月 0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盘后发布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0:00-11:00 举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杨秋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4 月 0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